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107.06.28 台央外陸字第 10700243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核定修正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」、「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外幣收兌處問答集」，請督導各外幣收兌處配合遵循，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

主 旨：茲核定修正後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」及「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；暨同意備查修正後「外幣收兌處問答集」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行 107 年 6 月 14 日銀國際乙字第 10700021831 號函。
二、檢附旨揭文件如附件，請督導各外幣收兌處配合遵循，並對外幣收兌處加強辦理相關法規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三、有關外幣收兌處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進行客戶資料檢核，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之規定，惟於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時，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等節，隨函檢送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700071500 號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請轉知各外幣收兌處）

副 本：本行法務室、金融業務檢查處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